

外国高等教育概况丛书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

陈学飞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

陈学飞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一书对美国在1636—1986年间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现状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论述。其主要内容包括：美国殖民地时期、美国独立到南北战争爆发前、南北战争到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高等教育，以及美国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本书能为高等教育理论工作者、管理干部及广大高校师生，在进行教育理论研究和探索中国高等教育改革方面，提供许多有益的借鉴。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

陈学飞 著

责任编辑：钟欣泰

封面设计：蒋仲文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成都四川大学内)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荷花装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19 字数 170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14-0253-8/G·21 定价：3.30元

《外国高等教育概况》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张 琦

副主编 杜肯堂 朱通伯

目 录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学院(1636-1776)·····	(1)
第一节 殖民地学院的创建·····	(1)
第二节 殖民地学院的行政管理·····	(4)
第三节 殖民地学院的教育·····	(10)
第四节 殖民地时期学院的财政·····	(17)
第二章 美国独立到南北战争爆发前的高等教育 (1776-1862)·····	(24)
第一节 州立大学的兴起·····	(26)
第二节 专业教育与技术教育的开展·····	(31)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课程改革·····	(36)
第四节 争夺对高等学校控制权的斗争·····	(42)
第三章 南北战争到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美国高等 教育(1862-1939)·····	(54)
第一节 赠地学院的发展·····	(55)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67)
第三节 初级(社区)学院的形成与发展·····	(82)
第四节 专业教育的发展·····	(87)
第五节 埃利奥特在哈佛的课程改革及选课制 在美国高校的确立·····	(96)
第六节 大学校园学生生活的变化·····	(103)

第七节	高等学校行政管理范围和职能的扩展	(116)
第四章	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高等教育(1939 - 1986)	(145)
第一节	二次大战期间高等教育的变化及其经验	(145)
第二节	军人权利法案及其对高等教育的冲击	(148)
第三节	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美国高等教育的大发展	(152)
第四节	七十年代高等教育的新危机	(172)
第五节	八十年代高等教育面临的新挑战	(186)
第六节	战后高等学校行政管理的变革	(196)
附录	美国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历史及现状	(213)
注释		(249)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学院

(1636—1776)

北美洲是印地安人的故乡。在欧洲殖民主义者踏上北美洲大陆以前，那里还处于氏族公社和奴隶社会的状态。1492年哥伦布在航海探险中首次发现了美洲新大陆，从此为欧洲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一个新的、广阔的侵略、掠夺和竞争的场所。从十六世纪前半叶开始，西班牙、荷兰、法国和英国等国的殖民主义者先后侵入了北美大陆，开拓和争夺殖民地。英国于1607年在佛吉尼亚的詹姆士城建立起了第一个北美殖民地，同年开始向那里移民。到1763年，英国已排挤了其它国家的殖民势力，在现在的美国东起大西洋沿岸、西至阿拉巴契亚山脉之间的土地上建起了十三个英属殖民地。美国的殖民地学院是适应当时殖民地政治、宗教思想文化以及经济上的需要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节 殖民地学院的创建

十七世纪初期，英国国内的宗教斗争十分激烈。英王查理一世继承其父詹姆斯一世的反动政策，在大主教劳德

(Loud) 的协同下，疯狂地迫害反对国教会的清教徒 (Puritan)。而清教徒们既不愿意抛弃自己的信仰，又无力去战胜国教会的专制，因此许多人只得纷纷逃离国外。继1620年首批102名清教徒中的激进分子（分离派）取道荷兰漂洋来到北美大陆的普利茅斯以后，1630年大约又有一千名清教徒被迫移居北美，于年底到达麻萨诸塞。在以后的十年中，大约每年都有二千名左右的清教徒移居麻萨诸塞。清教徒到殖民地以后，最关心的是自己这一代传教士命归黄泉以后，教会会不会落入不学无术的牧师手里？因此他们每到一处即兴建教堂和学校，传播宗教。在这些清教徒中有一些是英国剑桥大学伊曼纽尔学院(Emmanuel College of Cambridge University)的毕业生。他们雄心勃勃，要把“古老英国大学的传统移植到北美的荒野”。¹ 在清教徒的积极倡导和影响下，1636年10月28日麻萨诸塞湾总法院和该殖民地总监约翰·温思罗普 (John Winthrop, 剑桥大学毕业生) 批准，拨款400英镑建立一所学院。次年11月5日，总法院命名学院的所在地为“坎布里奇” (Combridge)，校名为“坎布里奇学院”。1639年，总法院又决定将“坎布里奇学院”改名为“哈佛学院” (Harvard College) 以纪念附近查里城的一位青年牧师约翰·哈佛 (John Harvard)。这位牧师曾于1635年在英国剑桥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来到查里城后不久便因病去世。他临终时把一半家产，即779英镑17先令2便士和400册藏书捐赠给坎布里奇学院。这便是以哈佛大学的前身哈佛学院为代表的殖民地学院的源起。

在哈佛学院创立约半个世纪以后，殖民地的第二所高等教育性质的机构——威廉玛丽学院 (The College of Will-

iam and Mary) 在弗吉尼亚的威廉斯堡建立。该校是由弗吉尼亚圣公会 (Anglican Church) 代理主教、英国伦敦主教的代表詹姆斯·布莱尔 (James Blair) 发起, 目的是为当地的圣公会培养教士。该学院于1693年获得英国王室颁发的特许状。为了纪念这种殊荣, 学院就以当时英王威廉三世和王后玛丽二世的名字命名。

美国殖民地时期创立的第三所高等学校是耶鲁学院 (Yale College)。该校是由清教徒中公理会 (The Congregational Church) 教士于1701年在康涅狄格州的基林沃斯创立的, 1716年迁往该地区的纽黑文市, 并于1718年采用耶鲁学院这个名字, 以纪念捐款 (共550英镑) 建立该校的英国慈善家伊莱休·耶鲁 (Elihu Yale)。

美国殖民地时期建立的高等学校还有于1749年由富兰克林实科中学 (Franklin's Academy) 改建的菲列德尔菲亚学院 (Philadelpira College), 后来发展成为宾夕法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Pennsy Lvania, 1751); 1754年在纽约创建的英皇学院 (King's College), 1787年改名为哥伦比亚学院 (Columbia College), 后于1912年定名为哥伦比亚大学; 1746年在新泽西建立的普林斯顿学院 (Princeton College); 1769年在新罕布什尔建立的达特默思学院 (Dartmouth College), 以及罗德岛学院 (College of Rhode Is Land, 1765), 后改称布朗大学 (Brown University) 和新泽西的王后学院 (Queen's College, 1766), 以后改名为拉特格斯学院 (Rutgers College), 后再改名为拉特格斯大学等共九所学院。

第二节 殖民地学院的

行政管理

在英属的美国殖民地学院中，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或校监委员会 (board of overseers)，有的也统称为管理委员会 (governing board)。这些委员会须经英国王室或殖民地立法机关的特许，拥有管理学校资产、任免校长等项权力以及有为学校的经办募集资金等责任。哈佛最初建立的校监委员会 (1637年经殖民地总法院批准) 由十二人组成，即麻萨诸塞殖民地总监、副总监、财政大臣、三名地方官员和六位教会牧师。1640年亨利·邓斯特 (Henry Dunster) 受命任哈佛的首任校长。1642年麻萨诸塞殖民地总法院重新改组了哈佛校监委员会，使其变为常设的永久性的机构，并批准哈佛的校长作为院方的唯一代表参加了该委员会²。

哈佛建校初期所形成的由校外非教育行业人士 (layman) 决定学校事务的组织管理方式与欧洲传统上的大学自治的模式迥然不同。中世纪出现的欧洲大学是学生和教师自愿结合的学者社团 (Corporation)。虽然这些大学也需要得到教皇或国王的保护，但它们却努力保持着由学者行会自己管理自己的地位。而美国的殖民地学院则是由立法机关、教会等外部力量所控制。

美国著名高等教育专家J·V·鲍德里奇 (Baldrige) 等人曾指出“理解校外人士的管理在美国高等教育中所起的作

用是理解当代美国学院和大学管理问题的关键。”另一位美国高教史专家R·霍夫斯塔特 (Hofstadter) 写道：除了美国和加拿大之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的现代大学是由校外人士委员会 (boards of laymen) 管理的。这一事实的意义在于法律授权校外委员会而不是教授会去制定学院的政策，聘用或解雇教职人员³。这个委员会是使高等教育机构与社会相联结的一个中介体，它“意味着美国的学院应当是服务于社会种种目标的机构，而不应当是象牛津和剑桥大学那样成为民间的、工联主义的学者独占的领地。那种学校的经办通常完全无视社会的利益，并难能进行自我改造。”⁴

美国殖民地学院在创立初期所以出现由校外人士而非教授进行管理的模式，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第一，建立麻萨诸塞殖民地的清教徒属于加尔文教派 (Calvinism)。加尔文派的基本信条之一就是主张俗人必须参与社会机构的管理与决策。在创建哈佛的过程中，麻萨诸塞的清教徒仿效了都柏林三位一体学院 (Trinity College) 的管理形式。三位一体学院的管理形式来自苏格兰的爱丁堡大学 (Edinburgh University)，爱丁堡大学的管理形式来自荷兰的莱顿大学 (Leyden University)，莱顿大学的形式则是来自瑞士的加尔文学院 (Caloin's College)，加尔文学院仿效的是十四世纪意大利大学创立的由社会人士组成的委员会 (lay board) 的管理形式。⁵

第二，欧洲的大学是在长期即已存在的学者团体(行会)中逐渐演进形成的，而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学院实际上是由种种非学者社群创立的。这些社群财力十分有限，学院则更不具备维持自治或独立的财政基础。因此它们必须求助于其它

社会力量的支持。这种情况就促成了社会力量对学校 的控制。即使是在学院自身变得更为强大以后，社会的力量也不愿放弃这种控制。

第三，在欧洲，被称为教师行业的社群在大学产生以前即已存在，而在美国，首先建立的是学院，而后作为重要力量的教师社群才逐渐形成。殖民地学院在创建初期除了校长之外，教师一般都是临时聘用的教士。他们不同于欧洲大学的教师，并不是专业化的学者社群，因而往往既无兴趣也无志于参与学院的管理与决策过程。

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客观条件虽然在不断地变化，但殖民地初期所形成的学院内外部的组织权力结构却为后来美国高等学校的行政管理确立了基本的模式。

由院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对学院的管理在实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导致产生了一系列非常实际的问题。由于当时交通条件的不便，校监委员会成员难能经常会面，难能参与繁杂的日常校务问题的处理。校长必须承担学校日常管理的主要责任，但却没有相应的权力。鉴于这种情况，麻萨诸塞殖民地总法院在1650年为哈佛颁布的特许状中，授权学院设立一个新的行政管理机构——“院务委员会”（Corporation）。该机构由校长、财务主管人和其它五位评议员组成。

这是一个与学院事务保持经常和直接联系的驻校机构。该机构的成员为终身制。该机构拥有经办学院的所有必要的权力，如：有固定的印章，能够聘用教职人员，有权购买资产、接受捐赠，以及向法院提出起诉等。该机构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欧洲大学自治的传统，但学院并没有因此而变成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特许状同时规定校监委员会对

这个新机构拥有监督权及新校长的委任权。这样哈佛就形成了校监委员会与以校长为首的院务委员会两个管理机构并存的局面。这种两院制的管理形式一直持续至今。两个世纪以后的哈佛校长查尔斯·艾利奥特 (Charles · Eliot) 曾评论道：这种制度的主要优点在于两个相互监督和制约的机构能够有力地维护学校的利益⁶⁻⁷。

威廉玛丽学院在组织管理模式上则明显地受着欧洲大学自治传统的深刻影响。该学院创建时期是由一个十八位绅士组成的松散的理事会管理的。1693年英国王室颁发的特许状规定该理事会一俟完成学校创立的任务，即把全部资产产权移交给学院的校长和教师。但直到1729年当学院成立了由校长和六位教师组成的院务会议的时候，理事会才勉强执行了特许状的规定，转变成为一个监督性质的视察委员会 (board-of visitors)。到独立战争时期该学院已基本上实现了接近传统意义上的“自治”。但威廉玛丽学院这种独立的地位并没有维持多久。美国独立战争以后，弗吉尼亚州法院否决了该院的自治地位，使视察委员会重新获得了控制学校的权力⁸。

与威廉玛丽学院不同，耶鲁的创使者们似乎并没有把学校自治作为学院组织管理构架的思想。鉴于当时哈佛学院校监委员会与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之间种种争斗所带来的混乱，发起创立耶鲁的公理会教士们决心把学院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里。结果他们建立了单一的由公理会教士们占据全部席位的学院管理委员会。事实上，由于惧怕学院内部产生有权势的人物，直到获得了1745年的特许状以后，他们不得不允许院长 (rector) 成为“耶鲁校务委员会” (Yale

Corporation) 的成员。即使如此, 与哈佛和威廉玛丽学院相比, 耶鲁学院的管理距离英国的传统仍然相当遥远。然而, 一个世纪以后的耶鲁著名校长托马斯·德怀特 (Timothy Dwight) 仍确信一院制的组织管理形式优于两院制。他认为两院制的主要弊病是负责监督的委员会只能否决而不能创制法规。这就容易导致优柔寡断或迁就妥协。另外总是存在着校务委员会、特别是当这个委员会由一部分非教会人士组成的时候, 不可能完全胜任正确把握学院发展方面的危险。⁹ 不管这些评论的价值如何, 值得注意的是, 继上述三所学院之后创立的许多学院和大学都仿效了耶鲁“一院制”的模式。

在殖民地时期, 除耶鲁之外, 宾夕法尼亚大学管理委员会也曾长期排斥学校官员的代表。托马斯·杰佛逊 (Thomas Jefferson) 在规划创办弗吉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的时候, 甚至根本不准准备设校长, 而设想由轮换的教授会主席来执行校长的职责。然而这些由管理委员会独揽大权、排斥学院行政官员的做法结果并不好, 因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不接触只有校长才了解的学校日常事务。即使在哈佛, 尽管校长既是校监委员会、又是校务委员会的成员, 但仍然感到建立一个能够现场做出临时决定的“直接管理委员会”是必要的。上述学校都遇到了与哈佛类似的问题。到了十八世纪中叶, 耶鲁终于决定由校长担任学院的首席行政官员。宾夕法尼亚大学直到十九世纪才做到这一点。而弗吉尼亚大学直到二十世纪才采用由校长负责行政管理的体制。

在美国殖民地学院中, 校长以下一般不设任何行政组织, 或确切地说, 校长就是整个的行政管理机构。校长担负

着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由学校教务长、注册办公室主任与图书管理员负责的全部工作。这些创始时期的校长不仅负责整个学校的行政管理，而且还肩负许多其它职责，其中最主要的是繁重的教学任务。后来当校长只给高年级授课时，负担才有所减轻。然而学校所有日常行政管理中的问题都要由校长裁决。通常校长要主持每天的礼拜仪式和每个星期日的布道。在没有专门注册人员以前，校长通常要负责保存学生的档案。不少校长还兼任学校的图书管理员。除此之外，校长还必须不断地寻找机会，筹集资金和没完没了地处理学校具体的行政事务。很明显，即使是在学生数量不多的情况下，校长的职位也是一项十分耗费时间和精力的工作。

不论给学校行政负责人冠以什么名称，这些令人难以负担的职责都是一样的。哈佛学院的第一个行政官员伊顿(Eaton)的头衔是院长(Master)。院长的称呼在当时的英国是普遍使用的。伊顿的继任人却得到了校长(President)的头衔。而新建学院大都使用了这一称呼。耶鲁曾使用过院长(rector)的称号，后来也改称为校长(President)。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行政首脑多年一直称作教务长(Provost)。在早期的纳什维尔大学(University of Nashville)则称作校长(Chancellor)。迪肯森(Dickinson)学院把它的主要领导人称作校长(Principal)，但这是一个最少威望的头衔，这个头衔更多的是在中学使用。

在殖民地时期，上述这些机构中的管理人员最主要的特征他们都是教士。到独立战争结束时，学院的校长几乎还没有一位是布衣的绅士。管理委员会成员也几乎都是教士，包括耶鲁及其它大学与学院。事实上，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因

为在那个时代教士是有知识的人，他们最有能力来参与高等教育。总的来说，当时选任的校长大多是有才能的，其中不少人享有盛名，例如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威瑟斯普尼(WitthersPoon)后来成为独立宣言的签字者之一。

第三节 殖民地学院的教育

英国的殖民主义者以及由英国移居而来的教派在殖民地创立了学院和相应的组织管理模式。这些殖民地学院内部的教育也深受英国教育传统的影响。自中世纪以来英国的高等教育即逐渐形成了两种传统：一种是以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和剑桥大学为代表的英格兰(England)传统，以学院制、寄宿制、学校自治以及着重古典的人文学科的教育为特征；另一种是以格拉斯哥大学(Glasgow University)、阿伯丁大学(Aberdeen University)和爱丁堡大学等为代表的苏格兰(Scotland)传统，其特征是非寄宿的、教育带有为从事一定的职业作准备的倾向，学校主要是由地方社会的代表所管理。这两种教育传统都曾给殖民地学院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影响。

初期的殖民地学院追求仿效牛津和剑桥的模式。哈佛初创时仿照的原型实际上是剑桥大学的伊曼纽尔学院。它把剑桥大学的伊丽莎白章程直接照搬了过来。哈佛学院设置的四个年级以及四个年级的名称也都是借用伊曼纽尔学院的。其它方面包括学生的训练、课程、管理条例和学位条件，哈佛也尽可能照搬英国的先例。哈佛成了所有后来英国式的美国

学院的榜样。

但在当时殖民地经济文化相当落后、人烟相当稀少的情
况下，人们不久便意识到要完全照搬英国的模式是不可能
的。例如牛津和剑桥是由几所学院组成的大学，而哈佛当时
只是一所很小的神学院，因此不能称大学；当时英格兰的所有
学院均无权授予学位，授予学位权完全被牛津和剑桥大学
所垄断，而在殖民地则没有这样的大学。哈佛创立后不久便
破例未经任何大学的批准，自己独断给它的毕业生以学士学
位。这一决定在当时的确是一个勇敢的创举。

威廉玛丽学院早期所受到的影响则直接来自苏格兰。该
学院的创始人、第一任校长詹姆斯·布莱尔曾先后就读于苏
格兰的阿伯丁和爱丁堡大学。他使该校获得特许，能够象苏
格兰的单一学院那样有权授予学位。该校初期的课程计划，以
至学院的建筑形式等也都反映了苏格兰的影响。而后创办的
英皇学院和新泽西学院（College of New Jersey）等在很多
方面也是仿效苏格兰的大学教育的。当然，英格兰与苏格兰
的教育传统对殖民地学院教育的影响是互相渗透的。在威廉
玛丽学院创建不久，英格兰的教育传统便开始向苏格兰的影响
发起了挑战。从1729年到1757年，学院的13位教员中就有
8位是牛津大学的毕业生。其中有7人与他们母校的昆斯
（Queens）学院保持着联系。他们曾同本地的佛吉尼亚人
组成的视察委员会进行过长期的斗争。直到1766年，视察委
员会在斗争中才获得了最后的胜利。

英国大学教育传统对殖民地学院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宗教
团体的势力来实现的。移居到殖民地的宗教派别、特别是基
督教新教教派在一些殖民地是政治上的统治力量，在发起创